

技术咨询机构 (TAB)

关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建议

下文摘自 C/WP-15262 号文件附录 B 所载 2021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

4 技术咨询机构通过其 2021 年评估提出的建议

4.1 技术咨询机构关于新申请的建议

4.1.1 应邀重新申请的方案

4.1.1.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邀请以下排放单位方案重新申请：

- CERCARBONO（参见4.1.2 节所载的更多细节）
- ProClima（参见4.1.3 节所载的更多细节）

4.1.1.2 技术咨询机构在评价指标的一致性和进一步发展方面具体发现的问题载于下文。技术咨询机构将在制定对方案程序的修改，并且在该方案根据未来的申请要求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此类信息后进行评估。

4.1.2 CERCARBONO

评价指标的一致性

4.1.2.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目前不就 CERCARBONO 的合格性做出决定。技术咨询机构认为，CERCARBONO 在 2021 年制定并由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对于该方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产生的排放单位而言，与排放单位标准的内容部分相符。

4.1.2.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CERCARBONO 展示出在技术上与以下评价指标相一致：a) 验证和核查程序；b) 碳抵消信用必须在抵消方案内具备清晰透明的监管链；c) 范围审议；d) 透明度和公众参与规定；和 e) 明确的方法和协议及其制定过程。

进一步发展的领域

4.1.2.3 技术咨询机构认为，CERCARBONO 展示出在技术上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相一致：a) 方案治理；b) 保障系统；c) 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d) 碳抵消信用必须代表无净害项目的减排量、避免量或固碳量；e) 抵消信用的发布和退出程序；f) 识别和追踪；g) 法律性质和单位转让；h) 碳抵消信用必须进行量化、监测、报告和核查；i) 碳抵消方案必须产生具有附加性的减排、避

免或消除的单位；j) 碳抵消信用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k) 永久性；l) 系统必须制定措施以评估和减缓重大泄露事件；和 m) 避免重复计算、发布和申报。

4.1.2.4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CERCARBONO 展示出在技术上与是否只对一项减缓义务计入一次这项评价指标中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相一致。这一共同发现的情况在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评估¹⁷报告（2020年1月）第4.3.5节中做了进一步讨论。这也为同一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的通用合格参数提供了信息。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了 CERCARBONO 的说明，即：该方案愿意在其程序中处理双重申报的风险。

4.1.2.5 技术咨询机构希望鼓励 CERCARBONO 继续参与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过程。一旦方案程序发生变化，且方案根据未来征集申请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此类信息，技术咨询机构将对方案重新进行评估。

4.1.3 ProClima

评价指标的一致性

4.1.3.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目前不就 ProClima 的合格性做出决定。技术咨询机构认为，ProClima 在 2021 年具备并由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对于该方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产生的排放单位而言，部分与排放单位标准的内容相一致。

4.1.3.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ProClima 展示出在技术上与以下评价指标相一致：a) 法律性质和单位转让；b) 透明度和公众参与规定；c) 明确的方法和协议及其制定过程；d) 验证和核查程序；e) 碳抵消信用必须具有清晰透明的保管链；和 f) 范围审议。

进一步发展的领域

4.1.3.3 技术咨询机构认为，ProClima 展示出在技术上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相一致：a) 方案治理；b) 保障系统；c) 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d) 碳抵消信用必须代表无净害项目的减排量、避免量或固碳量；e) 抵消信用的发布和退出程序；f) 识别和追踪；g) 碳抵消信用必须进行量化、监测、报告和核查；h) 碳抵消方案必须产生具有附加性的减排、避免或消除的单位；i) 碳抵消信用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j) 永久性；k) 系统必须制定措施以评估和减缓重大泄露事件；l) 避免重复计算、发布和申报；和 m) 仅就一项缓解义务计算过一次。

4.1.3.4 技术咨询机构希望鼓励 ProClima 继续参与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过程。一旦方案程序发生变化，且方案根据未来征集申请的工作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了此类信息，技术咨询机构将对该方案重新评估。

4.1.4 无法评估的申请人

¹⁷ 载于: 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Documents/TAB/TAB%202020/TAB_JANUARY_2020_REPORT_EXCERPT_SECTION_4.EN.pdf

4.1.4.1 技术咨询机构在现阶段未能评估以下申请组织。这一类别的组织通常无法进行评估的原因，或为这些申请组织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或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之时，尚不具备符合排放单位标准和技术咨询机构解释的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

- REDD+（参见4.1.5节所载的更多细节）

4.1.5 REDD+

总体发现的问题

4.1.5.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根据排放单位标准评估 REDD+，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之时，尚未制定符合排放单位标准以及技术咨询机构的解释的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

4.2 技术咨询机构关于 2021 年评估周期中评估的程序更新的建议

4.2.1 技术咨询机构对此前已获准立即合格以便提供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某些排放单位方案提出了更新合格参数的建议，技术咨询机构在本周期内对这些方案提交的实质性程序更新进行了评估：

- REDD+交易架构（参见4.2.3节所载的更多细节）
- 核证碳标准（参见4.2.4节所载的更多细节）

4.2.2 排放单位的合格性应继续受到技术咨询机构第一个评估周期¹⁸的技术咨询机构报告（2020年1月）第4.1节规定的一般合格性参数的约束，除非第4.2.3节另有规定，并受到分别载于第4.2.3节和第4.2.4节为每个特定方案列出的任何其他与方案具体相关参数的约束，对此应在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中明确说明。本节所载的建议不追溯禁止当前符合条件的登记活动。

4.2.3 REDD+交易架构（ART）

技术咨询机构根据所评估重大程序更新提出的建议

4.2.3.1 鉴于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1 年评估周期中提交和评估的 REDD+交易架构的重大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对 REDD+交易架构的合格范围进行与方案具体相关的以下修改，对此应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中进行明确阐述：

合格期限：合乎取消资格可用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周期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抵消要求；和

¹⁸ 参见本报告脚注 17 — 与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报告的链接（2020 年 1 月）

合格单位日期：发布用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¹⁹开始其第一个计入信用期的活动，以及直到 ~~2020~~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减排。

4.2.3.2 排放单位的合格性应继续受到通过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评估²⁰（2020 年 1 月）得出的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4.1 节所载通用合格参数的约束，并按照本报告第 4.2.3.1 段的建议，以及国际民航组织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2021 年 3 月）的文件第五版所载方案中与方案具体相关的参数进行更新。

关于方案状况的背景

4.2.3.3 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0 年评估周期中，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发现，于 2020 年制定并由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 REDD+交易架构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方案产生的排放单位的全部排放单位标准完全相符。技术咨询机构建议 REDD+交易架构立即合格，以便提供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合格排放单位，理事会在其第 221 届会议上对此给予了批准。

4.2.3.4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接受并要求 REDD+交易架构进行更新，或敲定对与主办国证明指导方针有关的方案程序的更新，以便技术咨询机构评估通过其第一次评估²¹得出的技术咨询机构报告（2020 年 1 月）第 4.1 节所述延长合格日期的未来建议。技术咨询机构查明，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阐述 REDD+交易架构之前，不需要采取这一行动。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2.3.5 2021 年 4 月，REDD+交易架构提交了与主办国证明指导方针有关的方案程序更新，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以响应理事会“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了这些更新，作为对 REDD+交易架构早期程序以及与主办国证明有关的方案要素的重大程序更新，对此在 2020 年进行了评估。

总体发现的问题

4.2.3.6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2020 年制定并由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 REDD+交易架构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辅以 2021 年 4 月提交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重大程序更新，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及近期内根据方案产生的排放单位的全部排放单位标准完全相符。

4.2.3.7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REDD+交易架构的更新程序展示出在技术上与是否只对一项减缓义务计入一次这项评价指标的内容，包括与主办国证明有关的指导方针相符。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包括 REDD+交易架构在内，已要求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方案敲定其有关这些程序的工作，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关于延长当前合格性日期的未来建议。REDD+交易架构经更新的措施与排放单位标准的内容和避免重复申报的相关指南相符，为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提供了信息，以便根据本报告第 4.2.3.1 段所述延长 REDD+交易架构的合格日期。技术咨询机构进一步查明了这些程序的重要性，

¹⁹ 根据登记时明确的信用计入期的开始日期。

²⁰ 参见本报告脚注 17 — 与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报告的链接（2020 年 1 月）

²¹ 参见本报告脚注 17 — 与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报告的链接（2020 年 1 月）

并提供了有关主办方的证明，以明确适用和报告调整的预计时机和/或触发因素。虑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第 6 条的相关发展情况，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了根据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2 年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方案的重新评估，审查这些具体方案要素及其早期绩效的重要性。技术咨询机构报告（2021 年 1 月）²²第 4.4 节，总结了技术咨询机构在进行本次评估和类似评估时的考虑因素和说明。

与方案具体相关的合格性参数

4.2.3.8 范围：REDD+交易架构在其 2020 年评估周期中提交了 REDD+交易架构所支持的所有活动类型和规模、单位类型、方法和程序类别，辅以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4 月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根据技术咨询机构 2021 年评估周期所评估的对方案程序的重大程序更新，供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目前，技术咨询机构不建议在本报告第 4.2.3.1 段规定的范围之外进一步排除或限制方案的合格范围。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2.3.9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要求 REDD+交易架构尽早详细说明其指南或标准的更新程序，并提供主办方证明，以便具体说明适用及报告调整的预期时间和/或触发因素。在更新国际民航组织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中对 REDD+交易架构的描述之前，不需要采取这些行动。

4.2.4 核证碳标准（VCS）

技术咨询机构根据所评估重大程序更新提出的建议

4.2.4.1 根据技术咨询机构 2021 年评估周期内提交和评估的核证碳标准的重大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根据 4.2.4.4 段的说明，修改核证碳标准的合格范围，对此应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中予以明确阐述。

4.2.4.2 排放单位的合格性仍应受到技术咨询机构通过其第一次评估²³提出的技术咨询机构报告（2020 年 1 月）第 4.1 节所载一般合格性参数，以及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五版（2021 年 3 月）中为该方案制定的与方案具体相关的参数的约束。

关于方案状况的背景

4.2.4.3 技术咨询机构在以往的评估周期中发现，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方案产生的排放单位，技术咨询机构于 2019 年制定和评估的核证碳标准的程序、标准及相关治理安排与排放单位标准的内容一致。

4.2.4.4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接受并要求核证碳标准“更新或敲定与主办国证明指南有关的对方案程序的更新”，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通过其第一次评估²⁴提出的技术咨询机构报告（2020 年 1

²² 载于: 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Documents/TAB/TAB%202021/TAB_Report_January_2021_final.Excerpt.Section%204.pdf

²³ 参见本报告脚注 17 — 与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报告的链接（2020 年 1 月）

²⁴ 参见本报告脚注 17 — 与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报告的链接（2020 年 1 月）

月)第 4.1 节提及的合格日期予以延长的未来建议。在阐述国际民航组织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所载核证碳标准之前,不需要采取这一行动。第 4.3.1.3 段详细阐述了技术咨询机构关于该方案对这一要求所做响应的评估。

4.2.4.5 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还查明了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以往评估周期中评估的具体方法,与国际民航组织文件所列的排放单位标准一致。没有列出的方法由技术咨询机构在将其列出之前进行审查,因为它们加入国际民航组织文件将构成对方案合格范围的重大变化。

重大程序更新和总体发现问题的摘要

4.2.4.6 在此次评估周期中,根据核证碳标准提交的进一步信息,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并查明了核证碳标准项目级的补充方法,这些方法与排放单位标准和技术咨询机构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以往评估周期中适用的排放单位标准的做法相一致,建议将其加入核证碳标准的合格范围。

与方案具体相关的合格性参数

4.2.4.7 范围:提交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核证碳标准,包括由方案支持的绝大多数但并非全部活动的类型和规模、单位类型、方法和程序类型。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中阐述的方案合格范围的排除或限制,应包括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评估周期的报告(2020 年 1 月)第 4.1 节所载的通用合格参数所列的内容;以及为国际民航组织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2021 年 3 月)第五版列出的内容;同时作出以下补充或修改:

- d) 发布给项目级活动的核证碳单位,包括遵循在 REDD+国家²⁵制定的核证碳标准管辖和嵌套 REDD+(JNR)框架的项目,以及使用该方案部门范围 14 中的方法且估计²⁶每年单独或成组产生超过 7 000 核证碳单位(VCUs),除了**这些可允许的例外**:
 - a. 在核证碳标准 JNR 框架的情景 2 下根据管辖方案发布给项目级活动的核证碳单位
 - b. 在核证碳标准 JNR 框架的情景 3 下根据管辖方案发布的核证碳单位
 - c. 使用以下方法之一发布给项目级活动的核证碳单位: VM0012, VM0017, VM0021, VM0022, VM0024, VM0026 (和 VMD0040), VM0032, VM0033, VM0036, VM0041, VM0042²⁷。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2.4.8 技术咨询机构不建议在技术咨询机构的第一次评估周期报告第 4.2.2.4 节中对要求该方案采取的进一步建议行动增加任何内容。

²⁵ 指正在追求与减少发展中国家(REDD+)森林毁坏和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的关键决定中所定义的 REDD+要素的国家,包括 REDD+华沙框架

²⁶ 参见本报告脚注 20

²⁷ 这些方法是对国际民航组织文件“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核证碳标准(VCS)清单的补充

4.3 关于技术咨询机构 2021 年评估周期所评估程序更新方面发现的其他问题

4.3.1 核证碳标准

4.3.1.1 技术咨询机构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评估发现，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方案生成的排放单位，于 2019 年制定并由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核证碳标准（VCS）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与排放单位标准一致。技术咨询机构建议核证碳标准立即合格，以提供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合格排放单位，理事会在其第 219 届会议上对此予以批准并根据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 221 届会议期间建议进行的澄清作了更新。

4.3.1.2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接受并要求核证碳标准“更新或敲定与主办国证明指导方针有关的方案程序，以供技术咨询机构就其第一次评估²⁸得出的技术咨询机构报告（2020 年 1 月）第 4.1 节提及的关于延长合格日期的未来建议进行评估。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对核证碳标准进行阐述之前，不需要采取这项行动。

4.3.1.3 2021 年 4 月，为响应理事会“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核证碳标准提交了与主办国证明指导方针有关的方案程序，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技术咨询机构将这些更新评估为对 2019 年评估与主办国证明指导方针有关的早期核证碳标准程序和方案要素的重大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发现，这些核证碳标准展示出在技术上与是否只对一项减缓义务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中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相一致。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了核证碳标准在制定这些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它愿意继续采取措施以确保其活动产生的减排符合《巴黎协定》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做决定背景下的有关避免重复申报的排放单位标准的内容和指南。

4.3.1.4 核证碳标准还提交了有关用于将温室气体排放减排量转换为二氧化碳等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的程序更新信息；及其核证碳标准管辖和嵌套 REDD+ 框架（VCS JNR），其要素已包含在当前核证碳标准的合格范围内。技术咨询机构在 2019 年其第一个评估周期中向技术咨询机构阐述了仍在进行磋商和最终确定过程中的对 JNR 要求（现为 4.0 版）的这些近期更新。此后，核证碳标准敲定了这些以及其他相关更新，并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提交供技术咨询机构审查。由于更新的数量及其与技术咨询机构多个分组工作具有相关性，因此技术咨询机构没有在技术咨询机构第九次会议上结束对这些程序的审查。技术咨询机构希望通过技术咨询机构第十次会议结束这项审查。

²⁸ 参见本报告脚注 17 — 与技术咨询机构第一次报告的链接（2020 年 1 月）